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54号

申请人：俞永禄，男，汉族，1964年3月7日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6403071435，住榆林市靖边县高家沟乡阳畔村高家沟小组457号。

申请人：贾志伟，男，汉族，1976年2月10日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7602100838，住榆林市靖边县小河乡前河村武家坡0006号。

申请人：王建兵，男，汉族，1972年10月4日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7210040418，住榆林市靖边县青阳岔镇桃树峁村畔沟组012号。

申请人：王宝子，男，汉族，1977年5月16日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7705160411，住榆林市靖边县青阳岔镇桃树峁村畔沟组4096号。

申请人：贾金连，男，汉族，1975年8月15日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7508150812，住榆林市靖边县小河乡前河村武家坡0026号。

委托代理人：黄煜斐，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靖边县人民政府。

地址：榆林市靖边县统万路。

法定代表人：曹龙，县长。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材料，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4月17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因情况复杂，本机关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起的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不回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土地位于靖边县杨桥畔镇九里滩村第一村小组，案涉地块因相关项目的原因正面临征收。申请人土地系于2007年经镇、村两级政府以及村民同意将杨桥畔镇九里滩村委第一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一万余亩撂荒地承包给刘泽军经营管理，承包期为70年。在承包期内刘泽军于2013年1月1日将部分土地承包给申请人五人等农户管理经营，申请人遂取得案涉土地的使用权并经营至今。目前上述地块已经被纳入了征收范围，但因安置补偿并未谈妥的原因，申请人五人至今没有与任何部门签订安置补偿协议。自2023年5月11日开始，靖边县杨桥畔镇政府及九里滩村

委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因靖边县政府建设祥风移民安置小区和包茂高速时占用了原兰州军区靶场，导致靶场不得不向东移 1.8 公里，靶场东移后必须占用申请人所承包的土地，责令申请人需无条件配合并不会对申请人五人进行安置补偿，政府概不负责。并且涉及本次省市县靶场规划建设的任何文件都因涉密原因均拒绝向申请人出示。依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征收的法定主体，有义务对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签收，至今无任何回复。综上，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答复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是本案不属于征收安置纠纷。申请人未经审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土地使用权证书，违法从事建设行为，而被依法强制拆除。因此，本案不涉及征收与安置补偿问题，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缺少法律依据和事实基础。二是本案所涉项目属于涉密项目，不属于公开的范围。该项目属于军事涉密项目，中省市主要领导都对该项目作过重要批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三是非法权益不受法律保护。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本案中，申请人违反土地用途管制，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在军事控制权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的强制拆除不涉及国家赔偿或补偿的问题。综上所述，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9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材料，申请书中记载的申请事项为：因靖边县靶场围网项目占用土地的行为，请求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

2024年1月21日，被申请人单位收发室签收了该份邮件，至今未向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答复职责。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卫星定位图复印件、土地承包合同书复印件、林地（荒沙地）承包合同复印件、土地照片复印件、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复印件各2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94162部队靖边靶场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建议方案》复印件、靖边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复印件、《通告》复印件各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

证据。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寄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材料给被申请人，已经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答复，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提交的履行职责申请材料依法作出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